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54號

上訴人 吳耀華

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

被上訴人 全日東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紹銘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審之共同原告全通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通海陸公司）於本件起訴後辦畢解散登記，經其新任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吳紹銘於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即撤回本件起訴，並得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93至99、110、175、179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視同未經起訴，全通海陸公司即非本件當事人，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於全通海陸公司任職，而於民國99年至109年間陸續向全通海陸公司借款，經全通海陸公司自薪資中扣還（歷次借款及清償情形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計至110年7月1日上訴人離職時止，仍負欠新台幣（下同）168萬元。全通海陸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8萬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三、上訴人則以：伊係受僱於訴外人日東鐵路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日東鐵路公司），未曾向被上訴人或全通海陸公司借  
05 款，且伊向日東鐵路公司預支薪資所為借款，均已自薪資中  
06 扣還完畢，則被上訴人對伊並無任何借款債權存在。倘認為  
07 有，惟伊對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訴外  
08 人全日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日東實業公司），依序  
09 有72萬9,436元、27萬4,388元、106萬8,950元、20萬1,043  
10 元之紅利債權存在，得以之互為抵銷，於抵銷後被上訴人已  
11 無餘額得為請求等語置辯。

12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7萬6,176元，及自112年7  
13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  
14 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  
15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6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  
17 明：上訴駁回（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部分，未據被上  
18 訴人聲明不服，即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19 五、下列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並  
20 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10年度自字第29號刑事案件（下稱刑  
21 案）卷宗查明無訛，堪認為真實：

22 (一)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全日東實業公司  
23 均為上訴人家族成員所經營之企業（以下合稱日東關係企  
24 業），上訴人前於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擔任報關人員，  
25 並曾以被上訴人（94年7月15日至95年9月12日）、全通海陸  
26 公司（91年11月21日至93年12月14日、99年6月1日至100年7  
27 月21日）、日東鐵路公司（95年9月20日至99年6月1日）為  
28 勞保投保單位。

29 (二)上訴人曾向日東關係企業借款，並由日東關係企業所發給之  
30 薪資扣還上開借款，各次還款之日期及金額如附表「還款」  
31 欄所示，另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1日共還款3萬6,000

01 元。

02 (三)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前對上訴人及訴外人陳双秋提起業  
03 務侵占之自訴，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自字第29號判決  
04 上訴人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7月（附條件緩  
05 刑），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92號判決駁回被  
06 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之上訴，已告確定（即刑案）。

07 (四)倘本院認上訴人對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亦負有借款  
08 債務，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已將債權讓與被上訴  
09 人。

10 (五)倘本院認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全日東  
11 實業公司對上訴人有借款債權存在，上訴人得以其對各該公  
12 司依序為72萬9,436元、27萬4,388元、106萬8,950元、20萬  
13 1,043元之紅利債權主張抵銷。

14 六、本件爭點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無如附表「借款」欄所示  
15 之借款債權存在？原貸與人為何人？該債權是否已因清償及  
16 抵銷而消滅？

17 七、本院判斷如下：

18 (一)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如附表「借款」欄所示之借款債權存  
19 在，原貸與人為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

20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21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  
22 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  
23 斷定之。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  
24 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25 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  
26 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2  
27 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  
28 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  
29 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  
30 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  
31 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7號民事判決意

01 旨參照)。至於當事人在訴訟外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雖  
02 未可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謂之自認同視，倘若經  
03 法院審究係與實情相符，並經對造予以援用者，非不得以  
04 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民事判決  
05 意旨參照）。

## 06 2.經查：

07 (1)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均為上訴人之雇主，且上訴人  
08 曾向其等借款：

09 ①關於被上訴人部分：上訴人自承兩造間有借款關係存  
10 在，且其還款方式均為被上訴人自應發放予上訴人之  
11 薪資中先行扣除（見本院卷第114、268至269頁），  
12 則「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雇主，且上訴人曾向被上訴  
13 人借款」之事實，均為上訴人所自認。

14 ②關於全通海陸公司部分：上訴人前於全通海陸公司擔  
15 任報關人員，並曾以全通海陸公司（91年11月21日至  
16 93年12月14日、99年6月1日至100年7月21日）為勞保  
17 投保單位之事實，原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五、  
18 (一)）；又上訴人就其還款係由全通海陸公司發給上訴  
19 人之薪資中扣除一事，亦曾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0 112頁），則「全通海陸公司為上訴人之雇主，且上  
21 訴人曾向全通海陸公司借款」之事實，視同上訴人已  
22 為自認。

23 ③嗣上訴人提出其薪轉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  
24 （見本院卷第213至220頁），主張其雇主及借款對象  
25 僅為日東鐵路公司，並不包括被上訴人及全通海陸公  
26 司，而欲撤銷其前揭自認。惟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  
27 撤銷自認，且上開帳戶資料之期間僅為102年1月1日  
28 至110年6月30日，而上訴人自99年1月29日起即有以  
29 薪資扣款而還款之記錄（見附表編號2以下），則依  
30 上開帳戶資料，顯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前揭自認與事實  
31 不符。

01 ④綜上，上訴人已自認「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均為  
02 上訴人之雇主，且上訴人曾向其等借款」之事實，該  
03 自認復未經上訴人合法撤銷，本院自應以之為裁判之  
04 基礎。

05 (2)日東鐵路公司亦為上訴人之雇主，且上訴人曾向其借  
06 款：

07 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於刑案對上訴人提起自訴前，  
08 曾與日東鐵路公司共同向上訴人提出和解方案，其內容  
09 包括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  
10 司申請自願離職，及對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  
11 鐵路公司負有競業禁止之義務，另表明上訴人向被上訴  
12 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借支170萬4,000元等  
13 情，有和解書附卷可稽（見刑案一審審自卷第79至80  
14 頁）；又上訴人於本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見原審  
15 卷第79頁），亦記載：「讓與人：全通海陸運輸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甲方)日東鐵路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  
17 方)受讓人：全日東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方)茲  
18 為甲、乙方讓與借款債權予丙方事：第三人吳耀華前於  
19 99年起至109年12月31日間，陸續向甲、乙、丙借支，  
20 金額共計1,704,000元…」等語，則日東鐵路公司亦為  
21 上訴人之雇主，且上訴人亦曾向其借款之事實，應堪認  
22 定，被上訴人予以否認，要無可採。

23 (3)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如附表「借款」欄所示之借款債權  
24 存在：

25 上訴人於刑案被訴前，曾就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  
26 日東鐵路公司提出之和解方案予以回應，而於110年7月  
27 間另行提出和解方案，其內容包括：「乙方（指上訴  
28 人，下同）向甲方（指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  
29 鐵路公司）借支共計一百七十萬四千元，甲方同意全部  
30 拋棄，不再向乙方請求」，有和解書附卷可稽（見刑案  
31 一審審自卷第19至20頁），並經上訴人於刑案陳明在卷

01 (見同卷第78頁)。又上訴人提出該和解書時，尚非刑  
02 案之被告(刑案收案日期為110年7月25日)，本件亦尚  
03 未起訴(本件起訴日期為112年5月31日)，則該和解書  
04 顯非上訴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即無適用民事訴  
05 訟法第422條規定之餘地，本院自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06 而依該和解書之內容，堪認上訴人前已承認其對被上訴  
07 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共有170萬4,000元借  
08 款債權存在，該金額即為附表「借款」欄金額總和，扣  
09 除附表「還款」欄金額總和後之餘額。是以，被上訴  
10 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曾對上訴人有如附表  
11 「借款」欄所示之借款債權存在，且經對上訴人扣薪以  
12 受清償後，計至109年12月31日止，該債權餘額合計為1  
13 70萬4,000元等事實，應堪認定。

14 (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已因清償及抵銷而消滅：

- 15 1.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  
16 對抗受讓人。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  
17 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  
18 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  
19 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  
20 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  
21 第299條、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2 2.經查：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對上訴人  
23 之借款債權計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170萬4,000元，有如  
24 前述，而上訴人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1日共還款3萬  
25 6,000元一事，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五、(二))，則上訴人  
26 之借款債務，於110年7月1日即僅餘166萬8,000元(計算  
27 式： $1,704,000 - 36,000 = 1,668,000$ )。又倘本院認上訴  
28 人對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亦負有借款債務，全通  
29 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已將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及倘本  
30 院認被上訴人、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對上訴人有  
31 借款債權存在，上訴人得以其對各該公司依序為72萬9,43

01 6元、27萬4,388元、106萬8,950元之紅利債權主張抵銷等  
02 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五、(四)(五)），則被上訴人受讓  
03 全通海陸公司、日東鐵路公司對上訴人之借款債權，並經  
04 上訴人以上開紅利債權為抵銷後，被上訴人之債權已全數  
05 消滅（計算式：1,668,000－729,436－274,388－1,068,9  
06 50＝-404,774<0），而無從再請求上訴人為給付。

07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08 給付其168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  
09 應准許部分，於其中67萬6,176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  
10 判決，容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11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12 所示。又被上訴人於原審未曾聲請假執行，原判決亦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所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形，  
14 則原判決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宣告兩造各得供擔保而  
15 准、免假執行，核屬就當事人未聲明事項為訴外裁判。上訴  
16 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於此部分自屬無可維持，應由  
17 本院予以廢棄，惟毋庸改判。

18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0 併此敘明。

21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3 民事第四庭

24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25 法官 楊淑珍

26 法官 李珮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黃月瞳